

「第一屆 畫我家鄉--筆繪桃園之美」繪畫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透過繪畫可以最直接傳達感受，藉由畫筆恣意揮灑無限的創意，將對家鄉的認識、家鄉的認同，以及家鄉的美景，透過畫作一一呈現，既能達到寓教於樂效果之外，還能培養藝術之涵養，提升美術教育之水準，並將選拔優秀作品舉辦展覽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、大園鄉公所

四、協辦單位：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桃禧航空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參加對象：桃園縣內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及高級中學在學學生。

六、參賽作品：

- 【一】主題：「第一屆 畫我家鄉--筆繪桃園之美」，以桃園縣境內任一景觀為主題，自由發揮。
- 【二】類別：參賽作品媒材不限，可使用水彩、蠟筆、油畫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。(注意：版畫不在本屆參賽規範內，若繳交版畫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- 【三】組別：
 1. 國小低年級組
 2. 國小中年級組
 3. 國小高年級組
 4. 國中組
 5. 高中組
- 【四】規格：限四開圖畫紙(約 53×39 公分)，各類作品皆不裝鏡框。
- 【五】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。(入選發現重複參賽者由主辦單位刪除)
- 【六】報名：比賽相關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，請從本基金
<http://www.shenmao.com/index.asp?lang=1>
下載列印。(請勿修改格式)
- 【七】標籤：以正楷填寫報名表，並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(請依【附表一】報名表格式)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(星期三)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- 【一】 郵件寄送：作品連同報名表郵寄至 328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二路 12 之 1 號，並於作品包裝外封套註明「第一屆 畫我家鄉--筆繪桃園之美」繪畫比賽徵畫小組收。（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）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【一】 評選標準：創意 40%、構圖 30%、色彩 30%。
【二】 所有作品由專業美術與設計相關人員評選，按各組別選出得獎者。
【三】 得獎名單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布於「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」官方網站，並以郵寄「得獎通知」告知得獎者。
【四】 頒獎典禮另定日期舉辦之。

十、名次及獎項：

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
獎項如下：

名次	獎項	備註
冠軍	獎盃乙只、獎金 5000 元	共 5 名,各 1 名
亞軍	獎盃乙只、獎金 4000 元	共 5 名,各 1 名
季軍	獎盃乙只、獎金 3000 元	共 5 名,各 1 名
佳作	獎盃乙只、獎金 2000 元	共 35 名,各 7 名
		小計 50 名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絕不外洩。
3.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4.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違者若查證屬實，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(獎勵)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，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。
7. 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。

【附表一】

2012 『第一屆 畫我家鄉—筆繪桃園之美』繪畫比賽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
聯絡電話	(住宅): (手機):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		
就讀學校	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 _____年級		
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：五、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：第七、八、九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